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。请予以落实，及时提交回复。同时，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

附件：

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申报材料，本次募投项目二“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“安徽天智航”，项目实施地为“运营中心”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项目运营实施的具体地址，是否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。

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。